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接受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等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文件材料中的印章和签字均为真实的。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的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如授予价格、考核标准等相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预留授予的决策程序及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文件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下列程序：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和《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方案,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授权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c.cn>)和公司内部渠道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

7、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8、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未完成股份登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方法

$$Q=Q_0\times(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由 3.22 元/股调整为 2.75 元/股（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调整后的上述价格不为负，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3,874,200 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68,000 股。

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259,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7,259,61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4,985,577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7,725,96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51,923.20 元。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以及公司提供的派息款支付银行凭证，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授权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

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2025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向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2.75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1. 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为 3 名核心员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为 3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96.8 万股调整为 34 万股。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600223 号《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600224 号《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利润分配的相关凭证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index.shtml>，下同)、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该等差异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戴选涛

经办律师：

刘作伟

经办律师：

戴满涛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